



臺中市政府公報

中華郵政臺中雜字第2078號
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臺中郵局許可證
臺中字第209號
雜誌



目錄



法令

訂定「臺中市立美術館數位典藏圖像使用收費標準」…………… 5

修正「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 9

修正「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第三條…………… 12

修正「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第二條…………… 15

修正「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編制表」…………… 15

公告

公告本市烏日區「前竹里道路命名」事宜…………… 19

公告臺中市私立崇德愛子幼兒園廢止設立許可…………… 22

公告「李柏緯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22

公告「李奕彥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23

公告「賴冠呈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23

公告註銷「林奕廷建築師」開業證書及建築師業務手冊…………… 24

公告公開展覽寶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姿亦)擔任
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中市南屯區惠仁段129地號等10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並舉辦公聽會…………… 24



※本公報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天)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出刊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編輯發行

公示送達邱雲台君棄置貓隻屍體陳述意見函文	25
公告變更本市25棵受保護樹木相關資料	26
公示催繳陳敏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規定應繳而未繳之行政罰 鍰	28
公示催繳莊麗娟違反發展觀光條例規定應繳而未繳之行政罰 鍰	28
公告臺中市基督教南屯聖協會依法予以解散，並註銷立案證 書及圖記	29
公告臺中市西屯區新移民女性家庭關懷協會，依法予以解 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30
公示送達受處分人曾泓鈞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	30
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劉宣廷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	31
公示送達受處分人曾泓鈞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	32
公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依法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應送 達人清冊（計147件）	32
公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號牌A*Y-2967車輛車主歐○菴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暨應受送達人清冊	38
公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號牌M*X-9289車輛車主蔡○貴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暨應受送達人清冊	39
公告展延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為本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及 強制社區治療機構之有效期間	40
公告展延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謝明鴻醫師為本市指定精神 科專科醫師之有效期間	40
公告展延清濱醫院趙文聖醫師為本市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之 有效期間	41
公示送達田鎮華君違反噪音管制法，依法通知到檢函	41

公示送達李睿騰君違反噪音管制法，依法通知陳述意見函	42
公示送達李昆哲君違反噪音管制法，依法通知陳述意見函	42
公示送達鄭如軒君違反噪音管制法，依法通知到檢函	43
公示送達王正寬君違反噪音管制法，依法通知到檢函	44
公示送達陳言翎君等2位違反噪音管制法，依法通知裁處函	44
公示送達張緯崧君違反噪音管制法，依法通知到檢函	45
公告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5年度臺中市水污染防治智慧管理暨未登記及特定工廠登記水污染查核輔導計畫」	46
公告本市豐原區鑣村段450地號等計1區1段9筆非都市土地編定清冊、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圖	47
公告鄭又嘉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48
公告謝汪庭地政士申請變更登記為單獨執業事務所	48
公告郭峰旻地政士申請變更登記為單獨執業事務所	49
公告註銷江峰光地政士開業執照	49
公告註銷王若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50
公告註銷黃振芳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50
公告註銷廖光奇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51
公告註銷陳志修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51
公告註銷李宗翰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52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張鈞凱事務所名稱、地址及共同執業人變更	52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張祝嘉開業證書換證及共同執業人變更登記	53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章志鵬開業證書換證及共同執業人變更登記	53
公告本市115年房屋稅開徵日期及繳納須知	54

預告修正「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出租及委託經營管理辦法」 草案.....	56
預告修正「臺中市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辦法」草案.....	60
預告修正「臺中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 用補助辦法」草案.....	72



法 令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150111559號

訂定「臺中市立美術館數位典藏圖像使用收費標準」。

附「臺中市立美術館數位典藏圖像使用收費標準」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1501115593號

主旨：公告訂定「臺中市立美術館數位典藏圖像使用收費標準」。

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

三、法規全文：如附件。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立美術館數位典藏圖像使用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立美術館（以下簡稱本館）。

第三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數位典藏圖像：指本館典藏品之數位圖檔。

二、衍生品：指以本館數位典藏圖像為素材，進行重新設計、開發並產製之各類產品。

第四條 申請使用本館數位典藏圖像之收費標準如附表。但政府機關、各級學校或公法人基於公益申請一般圖像使用，並以促進藝術文化及教育推廣為目的，經本館核准者，得免收使用費。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條附表一：臺中市立美術館數位典藏圖像使用收費標準表（一般圖像使用）

申請用途		圖像使用費 (新臺幣/每張/每次)
非 營 利 用 途	學術研究	二百元
	網路瀏覽	三百元
	多媒體出版	四百元
	平面印刷出版品	四百元
	平面印刷品封面封底	六百元
	輸出展示（一般）	二千元
	輸出展示（高階規格）	四千元
營 利 用 途	網路瀏覽	六百元
	多媒體出版	八百元
	平面印刷出版品	八百元
	平面印刷品封面封底	一千二百元
	輸出展示（一般）	一萬元
	輸出展示（高階規格）	二萬元
說明	<p>一、網路瀏覽之使用期限以一年為限，得連續申請。</p> <p>二、因轉帳或匯款所衍生之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p> <p>三、如須經原著作權人同意方得使用之圖檔，使用費依本表收費標準百分之八十收費。</p> <p>四、非屬上開申請用途者，本館得比照類似申請用途或與申請人另行議約辦理。</p>	

第四條附表二：臺中市立美術館數位典藏圖像使用收費標準表（開發衍生品）

衍生品售價 (新臺幣/含稅)	圖像使用費 (按售價比例收費)
未滿一百元	百分之五
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	百分之六
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	百分之七
一千元以上未滿三千元	百分之八
三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	百分之九
五千元以上	百分之十
說明	<p>一、利用本館數位典藏圖像開發衍生品以供量產販售者，以產品售價（銷售時或公開發行時之市場終端含稅價格）為計算標準；如申請人開發衍生品為非營利用途，則以產品成本為計算標準。</p> <p>二、圖像使用費計算方式為產品售價（或成本）*訂定百分比*生產數量；其後續追加生產部分，仍應另行繳納使用費。</p> <p>三、如須經著作權人同意方得使用之圖檔，使用費依本表收費標準百分之八十收費。</p> <p>四、如屬與本館合作辦理之衍生品開發案者，本館得與申請人另行議約辦理。</p>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150109681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四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第三條 消防局設下列科、室、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火災預防科：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檢修申報、防焰制度、防火管理制度、防火教育及防火宣導等業務之規劃、督導管理及考核等事項。
- 二、危險物品管理科：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及爆竹煙火消防安全管理、宣導等業務之規劃、督導、考核等事項。
- 三、災害搶救科：災害搶救規劃管理、救災資源與消防水源之整備及運用管理、救災車輛、器材、裝備保養及維護等事項。
- 四、災害管理科：災害防救體系策劃與推動、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擬訂、推行與檢討、災害應變中心規劃與運作、災害防救業務之協調與整合、災害查報通報體系規劃、災情防救會報策劃與管考等事項。
- 五、緊急救護科：緊急傷病患救護系統、救護技術、大量傷

病患救援協助策劃與執行、緊急救護業務規劃、督導、考核及衛生醫療機構之聯繫、協調等事項。

六、教育訓練科：消防人員教育訓練進修及消防教育訓練課程教材、教具之編撰、策劃與執行、職務安全衛生業務之規劃推動等事項。

七、火災調查科：火災原因之調查、鑑識、統計、分析及火災證明之核發等事項。

八、民力運用科：義勇消防人員之編組、訓練、考核、管理運用與民間救災組織之整合、訓練及管理運用等事項。

九、消防宣傳科：防災宣導、消防資訊與措施之宣導推廣、宣導推廣之教育訓練、媒體府會公共關係推展、新聞發布及危機處理等事項。

十、督察室：消防人員勤務之督導與管理考核、消防人員執行勤務傷病之急難救助、慰問及其他有關勤務作為之督察、違失案件查處等事項。

十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消防勤務之規劃、指揮、調度與一一九報案受理、各項救災救護服務成果統計及資訊業務處理等事項。

十二、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後勤整備、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廳舍營繕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之事項。

第四條 消防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技正、秘書、督察、專員、股長、督察員、科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消防局為負責執行重大災害人命救助，設特搜大隊，下設分隊、小隊。大隊置大隊長、副大隊長、組長、組員、分隊長、小隊長、技佐、辦事員、隊員。

第六條 消防局為辦理救災、救護、消防安全檢查及為民服務事項，

依轄區特性及業務需要設救災救護大隊，下設分隊、小隊。各大隊置大隊長、副大隊長、組長、組員、分隊長、小隊長、技佐、辦事員、隊員。

第七條 消防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消防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九條 消防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一條 消防局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消防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三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局長。
-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另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第十四條 消防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局長。
- 二、副局長。
- 三、主任秘書。
- 四、專門委員。
- 五、簡任技正。
- 六、科長。
- 七、主任。

八、大隊長。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

第十五條 消防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消防局擬訂，報請本府核定；乙表由消防局訂定，報請本府備查。

第十六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150110318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第三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五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第三條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水利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水利工程科：河川、區域排水之整治與環境營造工程及用地取得；抽水站及滯洪池興建、配合河川疏濬作業辦理土石採售分離作業及水門設置工程等事項。
- 二、水利管理科：各級排水道遷移、加蓋、報廢、排水道內附加設施及種植農作物之許可；水權管理、地下水運用管理、跨河構造物之許可及排水圖籍之核發、農業部農

- 田水利署行政業務、臺中市自有已取得登記證之土石採取場督導管理、土石採取申請及管理、水資源調查建置、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許可及管理；違反水利法、土石採取法之取締及處分等事項。
- 三、水利養護工程科：河川、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設施之資料建置與維護工程管理及修繕；抽水站、閘門等防洪設施操作及維護；水利建造物檢查；植栽綠化工程設置及維護；疏濬、清淤工程之調查及設計；清淤工程之履約管理；滯洪池維護管理及操作等事項。
- 四、水利規劃防災科：河川與區域排水及雨水下水道規劃、水文調查統計、逕流分擔計畫、治理計畫、出流管制規劃書及計畫書審查、排水相關單行規章之訂定、資訊業務、防災中心業務、移動式抽水機操作與維護；災害搶修搶險工程統籌、防災整備、防災演習、防災應變、防災監控及預警設施之建置與維護操作；工程施工之督導與查核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等事項。
- 五、污水工程科：污水下水道實施計畫統籌、污水下水道新建及改善、水資源中心之新建與用地取得及工程資料調查、蒐集、設計、審核等事項。
- 六、污水營運科：污水下水道營運管理計畫及財務計畫、污水下水道分期推動與發展之規劃、專用下水道之審查、污水下水道推動之宣導、管網資料之建置管理；污水下水道設施系統營運、操作、維護及管理；污水水質管控與統計；用戶排水設備接管之申請、審核、使用管理及稽查等事項。
- 七、污水設施科：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水質現地處理及污水截流設施維護管理等事項。
- 八、水土保持科：治山防災水土保持規劃及治理工程、野溪整治、山坡地之農路興建與養護及災害復舊工程、崩塌

坡地治理、山坡地一般行政事務、山坡地開發利用之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施工監督管理及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查報取締等事項。

九、水資源發展科：再生水及水資源回收中心開發計畫；小水力發電、伏流水及污泥等水資源開發利用計畫；人工智慧開發運用、水資源相關工程興建及維護管理等事項。

十、雨水下水道工程科：雨水下水道、市區排水設施之工程及用地取得；違反下水道法之取締等事項。

十一、綜合企劃科：先期計畫及管考、中、長期施政計畫之擬訂、預算整編、工程界面整合、法規研修及法制作業、志工招募及管理、新聞發布及研考等事項。

十二、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及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150110387號

修正「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第二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四月三十日生效。

附修正「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第二條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動保處）置處長，承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助處務。

前項處長或副處長一人，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150113356號

附件：如文

修正「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四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編制表」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警 監 或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 任 秘 書	警 監 或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門 委 員	警 監 或 簡 任	第十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警 正 或 薦 任	第九職等	九	一、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 任	警 正 或 薦 任	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一、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二、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秘 書	警 正 或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督 察	警 正 或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警 正 或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股 長	警 正 或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十九	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督 察 員	警 正 或 薦 任	第七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或 委 任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一六	內十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技	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十九	內三人辦理火災原 因調查鑑識工作。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五	一、內七人得列薦 任第六職等。 二、內二人辦理火 災原因調查鑑 識工作。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九		
特 搜 大 隊	大	隊長	警正至 警監	一		
	副	隊長	警正	二		
	組	長	警正或 薦任	第八職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組	員	警佐或 警正或 警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分	隊長	警佐至 警正	五		
	小	隊長	警佐至 警正	二十四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係由本職稱一人 與技佐職稱尾數一 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隊	員	警佐		一四〇	內七十人得列警正 四階。
救 災 救 護 大 隊	大	隊長	警正至 警監	八		
	副	隊長	警正	十六		
	組	長	警正或 薦任	第八職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組	員	警佐或 警正或 警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分隊長	警佐至正 警		五十二	
	小隊長	警佐至正 警		二九〇	內四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隊員	警佐		一七七九	一、內八八九人得列警正四階。 二、內二十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八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二七〇〇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七」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秘書、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



公告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戶字第1150122464號

附件：道路簡圖

主旨：公告本市烏日區「前竹里道路命名」事宜。

依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公告道路命名核定生效日期：115年4月21日。

二、本案公告道路名稱：

(一)前竹南一路(序號1)：

福義路數字巷、樹義路數字巷合併命名為前竹南一路，東起「福義路」，西迄「環河東路一段數字巷」，長約354公尺，寬約10公尺。

(二)光學東二街(序號2)：

光明路數字巷、光學路數字巷合併命名為光學東二街，東起「光明路」，西迄「光學路」，長約218公尺，寬約8公尺。

(三)光學東一街(序號3)：

光明路數字巷、光學路數字巷合併命名為光學東一街：東起「光明路」，西迄「光學路」，長約216公尺，寬約8公尺。

(四)前竹南路(序號4)：

光福路數字巷調整命名為前竹南路，東起「光學路」，西迄「光福路」，長約241公尺，寬約12公尺。

(五)環河南一路(序號5)：

光明路數字巷、光福路數字巷合併命名為環河南一路，東起「旱溪南岸東側」，西迄「旱溪南岸西側」，長約920公尺，寬約8公尺。

(六)環河南二路(序號6)：

前竹南三路調整命名為環河南二路，東起「環河南三路」，西迄「光福路」，長約616公尺，寬約10-15公尺。

(七)環河南三路(序號7)：

光明路數字巷、前竹南三路數字巷合併命名為環河南三路，東起「旱溪南岸兒26用地」，西迄「環河南二路」，長約732公尺，寬約10公尺。

(八)環河南二路數字巷(序號8)：

前竹南三路數字巷調整命名為環河南二路數字巷，南起「環河南三路」，北迄「環河南一路」，長約206公尺，寬約10公尺。

(九)環河南二路數字巷(序號9)：

前竹南三路數字巷調整命名為環河南二路數字巷，東北起「環河南二路」，西南迄「環河南三路」，長約62公尺，寬約8公尺。

三、上開道路門牌整編生效日，由轄區戶政事務所另行通知。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烏日區前竹里道路命名簡圖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1500337832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私立崇德愛子幼兒園廢止設立許可。

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及臺中市私立崇德愛子幼兒園115年4月10日崇愛幼字第115000410003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自115年1月31日起廢止設立許可。
- 二、臺中市私立崇德愛子幼兒園原登記資料如下：負責人：和田芽衣。身分證字號：B22373****。園址：臺中市北屯區仁和里17鄰崇德九路617號。
- 三、本案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廢止設立許可，並依同法第18條規定註銷設立許可證書（證書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130038378號）。

局長 蔣偉民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500646971號

主旨：公告「李柏緯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李柏緯。
- 二、身分證字號：B12292****。
- 三、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483號。
- 四、事務所名稱：李柏緯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區華美街二段262號3樓之3。
- 六、建築師證號：建證字第9119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代理局長 李正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500700751號

主旨：公告「李奕彥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李奕彥。
- 二、身分證字號：B12275****。
- 三、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484號。
- 四、事務所名稱：李奕彥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南屯路二段290號14樓之2。
- 六、建築師證號：建證字第9171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代理局長 李正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500729341號

主旨：公告「賴冠呈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賴冠呈。
- 二、身分證字號：B12337****。
- 三、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485號。
- 四、事務所名稱：賴冠呈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中興街350號(辦公室不得設置於停車空間範圍)。
- 六、建築師證號：建證字第9138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代理局長 李正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500759641號

主旨：公告註銷「林奕廷建築師」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359號開業證書及建築師業務手冊。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林奕廷。
- 二、身分證字號：G12204****。
- 三、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359號。
- 四、事務所名稱：大和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西墩里福吉街103號。
- 六、建築師證號：建證字第8303號。
- 七、備註：由本市遷移至宜蘭縣繼續執業。

代理局長 李正偉 公差
副局長 謝美惠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更字第11500702451號

附件：公聽會議程

主旨：公開展覽寶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姿亦)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中市南屯區惠仁段129地號等1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並訂於115年5月7日(星期四)舉辦公聽會。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第1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自115年4月16日起，至115年4月30日止，計公開展覽15日。
- 二、公開展覽地點：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工程科)、本市南屯區公所、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及旨案專屬網頁。
- 三、公聽會舉辦事宜：

(一)事由：寶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第37條規定，擬訂臺中市南屯區惠仁段129地號等1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提送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前，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第3項規定公開展覽期間得縮短為15日，並舉辦公聽會。

(二)日期及地點：訂於115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本市西屯區何南、何成里聯合活動中心(臺中市西屯區大墩十七街88號3樓)舉辦公聽會，議程詳附件。

四、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方式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聯絡方式及建議事項，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並將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之參考。

五、有關本案事業計畫書內容、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相關資訊請參閱公開展覽公告，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www.ud.taichung.gov.tw/>)及本案專屬網頁(<https://baohuei129.blogspot.com/>)查詢。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農動防字第11500129261號

主旨：公示送達邱雲台君棄置貓隻屍體陳述意見函文公告1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

公告事項：

- 一、邱雲台君(下稱邱君)經本府農業局115年3月3日中市農動防字第11500074041號公告公示送達通知領回函文，惟迄今尚未辦理領回手續，且經115年4月1日查邱君戶籍地址仍登記於本市西屯區戶政事務所，因其送達處所不明，依法公示送達上開函文。
- 二、本公告黏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刊登本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前揭違反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之通知陳述意見公文書由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地址：臺中市后里區堤防路370號，電話：04-25588024)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領取並於公示送達生效日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倘逾期未陳述意見，將依取得事實逕依行政罰法第42條規定予以裁處。

代理局長 李逸安

動物保護防疫處代理處長施愛燕決行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農林字第1150014179號

附件：臺中市受保護樹木公告變更清單

主旨：公告變更本市25棵受保護樹木相關資料。

依據：依本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4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次公告變更25棵受保護樹木相關資料，詳如附件清單。

二、公告日期：自民國115年4月14日起30日。

代理局長 李逸安**臺中市受保護樹木公告變更清單**

行政區	樹木編號	樹種	地段地號	變更原因
北屯區	0809003	榕樹	仁平段 440	樹木移植，原水湳段 87 地號變更為仁平段 440 地號。
北屯區	0809004	榕樹	仁平段 440	樹木移植，原水湳段 80 地號變更為仁平段 440 地號。
北屯區	0826003	樟樹	同榮段 2296	經釐清樹木位置，原同榮段 2303-14 地號變更為同榮段 2296 地號。
北屯區	0827010	榕樹	敦和段 626	因土地重劃，原仁德段 601 地號變更為敦和段 626 地號。
北屯區	0827011	榕樹	敦和段 626	因土地重劃，原仁德段 605-1 地號變更為敦和段 626 地號。
北屯區	0827012	榕樹	敦和段 584	因土地重劃，原仁德段 622 地號變更為敦和段 584 地號。
-	0828008	鳳凰木	-	樹木滅失，爰予廢止該樹木於北屯區建安段 212、220 地號土地上之公告列管。
-	0828009	鳳凰木	-	樹木滅失，爰予廢止該樹木於北屯區建安段 220、222-2 地號土地上之公告列管。

北屯區	0837002	榕樹	美和段 559	因土地重劃，原仁和段 33-2 地號變更為美和段 559 地號。
-	0841001	樟樹	-	樹木滅失，爰予廢止該樹木於北屯區長生段 6 地號土地上之公告列管。
-	0841002	芒果	-	樹木滅失，爰予廢止該樹木於北屯區長生段 6 地號土地上之公告列管。
-	0841003	樟樹	-	樹木滅失，爰予廢止該樹木於北屯區長生段 63 地號土地上之公告列管。
-	0841004	樟樹	-	樹木滅失，爰予廢止該樹木於北屯區長生段 64 地號土地上之公告列管。
豐原區	0933001	榕樹	豐原段 736	因土地合併，原豐原段 751-2 地號變更為豐原段 736 地號。
豐原區	0933002	榕樹	豐原段 736	因土地合併，原豐原段 751-2 地號變更為豐原段 736 地號。
東勢區	1015002	臺灣魚藤	石圍牆二段 1299、1303	因土地重測，原石圍牆段石圍牆小段 975 地號變更為石圍牆二段 1299 地號，並增列石圍牆二段 1303 地號。
東勢區	1015003	樟樹	石圍牆二段 1299、1303	因土地重測，原石圍牆段石圍牆小段 975 地號變更為石圍牆二段 1299 地號，並增列石圍牆二段 1303 地號。
東勢區	1016003	臺灣魚藤	埤頭段 341、342	因土地重測，原石圍牆段石圍牆小段 1200 地號變更為埤頭段 341 地號，並增列埤頭段 342 地號。
東勢區	1016004	樟樹	埤頭段 341、342	因土地重測，原石圍牆段石圍牆小段 1200 地號變更為埤頭段 341 地號，並增列埤頭段 342 地號。
東勢區	1023001	楓香	茅埔東段 217	因土地重測，原大茅埔段 9 地號變更為茅埔東段 217 地號。
東勢區	1023004	榕樹	茅埔東段 664、674	因土地重測，原大茅埔段 1416-28 地號變更為茅埔東段 664，並增列茅埔東段 674 地號。
大甲區	1116001	榕樹	光明段 6	因土地合併，原光明段 60、68 地號變更為光明段 6 地號。
大甲區	1116002	榕樹	光明段 6	因土地合併，原光明段 68 地號變更為光明段 6 地號。
潭子區	1708001	榕樹	新潭段 362、369-2	因土地分割，原新潭段 369 地號變更為新潭段 369-2 地號。
潭子區	1708002	木麻黃	新潭段 362、369-2	因土地分割，原新潭段 369 地號變更為新潭段 369-2 地號。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觀管字第11500060291號

主旨：公示催繳陳敏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規定應繳而未繳之行政罰鍰，請於公告生效後10日內繳納完畢，屆期仍未繳納者，本局將逕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79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受處分人陳敏如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依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及同條例第55條第4項與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規定，以本局115年1月22日中市觀管字第1150001198號函送行政處分書裁處新臺幣10萬元在案，惟受處分人因送達處所不明，另經本局115年1月30日中市觀管字第11500018361號公示送達在案。本案依行政程序法第79條規定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仍應為公示送達者，依職權為之。本案陳敏如未能依限繳納罰鍰，特依法公示催繳，請於公告生效後10日內繳納，逾期不繳，本局將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79條及第81條規定，本公示催繳自公告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局長 陳美秀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觀管字第11500060981號

主旨：公示催繳莊麗娟違反發展觀光條例規定應繳而未繳之行政罰鍰，請於公告生效後10日內繳納完畢，屆期仍未繳納者，本局將逕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受處人莊麗娟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書之催繳通知因送達處所不明，依法公示送達。

二、本公告黏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市府公報，自公報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三、前揭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之催繳通知由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電話：04-22289111分機58215)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領取。

局長 陳美秀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1500505022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基督教南屯聖協會依法予以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59條第1項第5款。

公告事項：

一、註銷人民團體資料如下：

- (一)名稱：臺中市基督教南屯聖協會
- (二)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大墩七街149號
- (三)理事長：王宗仁
- (四)解散原因：會員大會決議解散

二、經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

三、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會名義對外發文，該會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局長 廖靜芝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1500543742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臺中市西屯區新移民女性家庭關懷協會，依法予以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59條第1項第5款。

公告事項：

一、註銷人民團體資料如下：

(一)名稱：臺中市西屯區新移民女性家庭關懷協會

(二)地址：臺中市西屯區長安路2段71巷30弄8號

(三)理事長：孫曉宏

(四)解散原因：會員大會決議解散

二、經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會名義對外發文，該會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局長 廖靜芝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1500310932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曾泓鈞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係受處分人曾泓鈞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經本局於115年1月23日以中市警刑字第1150007354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裁處新臺幣5萬元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在案。因受處分人行方不明，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品查緝中心）洽領

處分書及繳費通知單等文件，並依限繳納罰鍰及參加毒品危害講習，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吳敬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1500317702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劉宣廷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受處分人劉宣廷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經本局於115年4月16日以中市警刑字第1150031770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在案。因受處分人行方不明，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品查緝中心）洽領處分書等文件，並參加毒品危害講習。

局長 吳敬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1500336752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曾泓鈞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受處分人曾泓鈞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經本局於115年4月20日中市警刑字第1150007354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裁處新臺幣5萬元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在案。因受處分人行方不明，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品查緝中心）洽領處分書及繳費通知單等文件，並依限繳納罰鍰及參加毒品危害講習，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吳敬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交字第1150030380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依法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

- 一、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經第1次投遞車籍（住居所）地址，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惟無人領取；復於第2次投遞戶籍（營業）地址，因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批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共計147件，違規人得至

本局領取或逕至處分（監理）機關接受裁處，如逾20日（於外國或境外者逾6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局長 吳敬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受文單位	移送件數	備考
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0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5	
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8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88	結案 9 件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4	結案 3 件
新竹區監理所	3	
臺南市裁決中心	6	
嘉義市監理站	5	結案 3 件
新竹市監理站	2	
苗栗監理站	5	
彰化監理站	8	
南投監理站	3	
小計	147	

到案處所：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	GHJ664768	B*C-7863	宋*羽	3310134	115033000	11889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	GHJ792764	B*G-9081	曹*楨	3310134	115033000	11904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	GHJ773842	B*G-9081	曹*楨	4000006	115033000	11905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	GHJ818357	B*G-9081	曹*楨	3310134	115033000	11903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	GHJ596700	A*Q-1136	溫*權	4340068	115033000	98482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	GHJ596060	A*Q-1136	溫*權	4000006	115033000	98482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	GHJ583403	A*Q-1136	溫*權	1210408	115033000	98481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	GHJ583397	A*Q-1136	溫*權	1210408	115033000	98481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	GHJ596699	A*Q-1136	溫*權	4310241	115033000	98481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	GHJ636679	A*Q-1136	溫*權	4000006	115033000	6354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到案處所：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1	GHJ696845	M*X-1757	黃*頌(V***)	4000006	115033000	1420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	GHJ731308	N*R-9717	馮*雯	4000006	115033000	142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	GHJ596431	P*R-0259	何*成	4000005	115033000	98482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	GJH004074	9*O-KLX	海***行	1210408	115033000	11907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5	GJH004069	9*0-KLX	海****行	1210408	115033000	119077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	-----------	---------	--------	---------	-----------	--------	------	------

到案處所：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6	GHJ725158	A*F-7599	宋*偉	3310146	115033000	1422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	GHJ747051	2*53-RJ	鄭*雄	4000005	115033000	6368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	GHJ171598	B*P-1889	吳*慶	4000005	115033000	44836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	GHJ697403	B*H-8105	富****司	4000005	115033000	98486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	GHJ734608	N*T-6166	徐*泰	1210408	115033000	1418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	GHJ492741	3*1-CGA	葉*德	4000005	115033000	82999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	GHJ491959	N*T-1217	朱*宇	4000005	115033000	893507	其它	成功註記
23	GHJ665591	A*T-3786	阮*	4000005	115033000	65182	其它	成功註記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24	GHJ731520	N*T-3372	張*斌	5320002		115033000	1418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	GHJ792828	5*7-LQQ	購****行	4000005		115033000	6525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6	GHJ793088	8*6-LQQ	購****行	4000006		115033000	6525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7	GHJ696603	B*M-1852	益****行	3310136		115033000	1419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8	GHJ747082	7*8-LRN	阮**俊	4000005		115033000	6368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9	GHJ746798	7*H-372	武*戰	4000005		115033000	63703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30	GHJ773968	B*X-2613	波****司	4000005		115033000	11903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1	GHJ731450	T*C-137	周*堂	5320002		115033000	11899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	GHJ810165	N*Y-1068	蔡*宇	4000005		115033000	11902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	GQOC24004	L*H-9233	張*姍	5610904		115033000	11909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4	GW0419535	L*H-9233	張*姍	1240014		115033000	12036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5	GHJ774943	7*0-NVW	張*硯	5310001		115033000	6526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6	GHJ792899	R*M-0053	中****司	4000006		115033000	6524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7	GHJ792937	2*2-JMW	黃*華	4000006		115033000	11904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8	GHJ568751	M*M-5709	賴*	4000005		115033000	92044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9	GHJ595562	B*B-7198	高*仁	4000005		115033000	83165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0	GHJ595170	8*3-NWQ	李*恩	4000006		115033000	83167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1	GHJ697567	M*M-6993	瑞*	4000005		115033000	1419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2	GHJ664685	A*Q-5157	丁*蓁	3310134		115033000	6524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3	GHJ696442	8*6-LQQ	購****行	4000006		115033000	98486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4	GHJ731071	2*5-GTZ	阮*欣	4000005		115033000	1419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5	GHJ665240	N*S-8328	江*宏	4000006		115033000	984883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46	GHJ696989	A*T-7925	周*霖	4000006		115033000	98487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7	GHJ595243	G*D-607	沈*鴻	4000006		115033000	98477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8	GQOB16002	A*Z-8091	楊*旭	5610104		115033000	6372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9	GHJ732023	8*6-LQQ	購****行	4000005		115033000	6369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0	GHJ731823	N*J-3096	洪*茹	4000005		115033000	6369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1	GHJ747272	B*W-7110	梁*欣	4000005		115033000	63704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52	GHJ746415	A*X-7990	黎*玲	5310001		115033000	1419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3	GHJ730933	A*X-3060	黃*源	4000006		115033000	637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4	GHJ665483	C*N-7573	紀*霖	4000005		115033000	6519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5	GHJ774208	M*S-6805	蘇*鉉	4000006		115033000	6526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6	GHJ746286	5*33-C7	郭*偉	4000005		115033000	6524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7	GHJ696629	B*D-9016	童*孟	3310134		115033000	1421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8	GHJ594776	A*T-6318	黃*剛	4000005	85101014	115033000	142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9	GHJ696605	E*A-7227	王*緹	3310134		115033000	1420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0	GHJ746756	A*Q-8851	張*伸	4000006		115033000	63705	查無此人	已開裁決書
61	GHJ793766	N*D-3987	高*孝	4000005		115033000	6526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2	GHJ817896	A*A-1036	黃*誠	4000005		115033000	11903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3	GHJ774314	M*U-0591	范*山	4000005		115033000	11904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4	GHJ766967	M*U-0591	范*山	1210408		115033000	11904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5	GHJ731813	M*G-1920	許*暉	4000006		115033000	11892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6	GHJ734606	A*Q-8851	張*伸	1210408		115033000	63686	查無此人	已開裁決書
67	GHJ568958	G*U-575	陳*利	4000005		115033000	92036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8	GHJ747189	B*Y-2737	葉*傑	3310136		115033000	98216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69	GHJ492766	3*5-DQE	鐘*安	4000005	115033000	83155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0	GHJ546101	G*U-575	陳*利	4000006	115033000	83161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1	GHJ614998	B*G-8728	單*嘉	3310134	115033000	83167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2	GPOB11002	5*66-LE	盧*卿	5610104	115033000	83304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3	GHJ353378	8*3-GSG	曹*雯	5310001	115033000	63137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4	GHJ491704	N*T-9003	林*達	4000005	115033000	71859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5	GHJ595957	B*T-0533	冠***司	4000006	115033000	830119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76	GHJ583399	6*8-MNE	劉*仁	1210408	115033000	83008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7	GHJ596396	6*8-MNE	劉*仁	4000005	115033000	83008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8	GHJ595214	N*T-1271	孟*娜	4000005	115033000	83166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9	GHJ665384	3*5-5F	五***司	4000006	115033000	89358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0	GHJ546137	N*R-6255	裴*銀	4000006	115033000	81471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1	GQOB06007	1*66-JK	林*青	5620003	115033000	81473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2	GHJ568545	1*2-PBH	王*仁	4000006	115033000	814691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83	GHJ665246	M*P-2960	黃*寶	4000006	115033000	142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4	GHJ665820	N*U-8707	黃*翔	4000005	115033000	652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5	GHJ730978	A*T-7925	周*霖	4000006	115033000	6368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6	GHJ634585	9*5-GUL	范*海	1210408	115033000	65203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87	GHJ793103	N*G-7507	魏*杰	4000005	115033000	6525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8	GHJ614929	4*25-QA	何*承	4000005	115033000	6367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9	GHJ594673	N*P-1881	張*寶	4000006	115033000	98475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0	GHJ596867	N*P-1881	張*寶	4000005	115033000	98475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1	GPOB18009	A*F-2137	蔡*興	5610118	115033000	98472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2	GHJ696676	9*6-JMX	徐*禮	4000005	115033000	98487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3	GHJ697211	7*0-NVW	張*硯	5310001	115033000	98488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4	GHJ731591	7*0-NVW	張*硯	5310001	115033000	98486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5	GHJ596543	E*S-5556	蔡*沂	4000005	115033000	98474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6	GHJ746992	8*9-CRD	黃*長	4000005	115033000	1420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7	GHJ664498	P*Q-7797	陳*萱	4000006	115033000	6519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8	GHJ774389	A*K-6897	盧*凱	4000005	115033000	6526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9	GPOB28001	A*K-2701	林*發	5610104	115033000	6524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0	GHJ569697	N*N-8155	賴*廷	4000006	115033000	83009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1	GHJ747327	P*J-1610	朱*維	4000005	115033000	119064	地址欠詳	已經結案
102	GHJ635597	7*39-GA	謝*財	4000005	115033000	14130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03	GHJ635604	B*Z-9172	李*傑	4000005	115033000	63653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04	GHJ794104	P*Q-1187	古*萬	5310001	115033000	65272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05	GHJ818888	6*12-GA	蔡*助	4000006	115033000	119074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06	GHJ696427	5*9-MKV	曾*媚	4000005	115033000	984887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07	GHJ697125	C*B-8561	朱*哲	3310134	115033000	984870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08	GHJ635115	1*66-JK	林*青	4000005	115033000	920460	其它	成功註記
109	GHJ569685	6*2-GQJ	許*翰	4000006	115033000	893575	其它	成功註記
110	GHJ596094	M*Z-3126	陳*真	4000005	115033000	833029	其它	成功註記
111	GW0074004	8*88-TJ	廖*騰	35102041	115033000	719879	其它	成功註記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12	GHJ595224	4*52-SH	孫*華	4000005	115033000	984879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13	GHJ595316	M*W-2110	黃*誠	4000005	115033000	98479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4	GHJ594415	B*Y-7887	陳*助	4000005	115033000	984751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15	GHH493295	B*R-2361	武**緣	3310136	115033000	702771	其它	已開裁決書

到案處所：新竹區監理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16	GHJ731961	7*6-EPU	譚*州	4000005	115033000	1418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7	GHJ664717	5*18-QB	微*度	3310134	115033000	98486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8	GHJ388564	6*1-KXV	阿*	4000005	115033000	6527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到案處所：臺南市裁決中心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19	GHJ819178	N*S-7567	阮*南	4000005	115033000	11907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20	GHJ731920	B*M-1955	范**日	4000005	115033000	63714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21	GHJ746576	A*Q-2358	黃*珊	4000005	115033000	65254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22	GHJ697374	N*S-7567	阮*南	4000006	115033000	1421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23	GHJ746981	B*M-1955	范**日	4000005	115033000	65269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24	GHJ747059	N*S-7567	阮*南	4000006	115033000	63713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到案處所：嘉義市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25	GHJ615010	M*K-2635	許*甄	4000005	115033000	83303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26	GHJ635807	M*K-2635	許*甄	4000006	115033000	831653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27	GHJ636199	M*K-2635	許*甄	4000005	115033000	831652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28	GHJ696684	A*W-7773	范*海	4000005	115033000	1420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9	GHJ793009	5*6-MHS	張*德	4000005	115033000	6526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到案處所：新竹市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30	GHJ730618	A*H-3972	邱*晴	4000005	115032500	1419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1	GHJ635451	6*0-NMH	蘇*雅	4000005	115032500	63664	其它	成功註記

到案處所：苗栗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32	GHJ746692	M*Q-5802	林*德	4000005	115033000	6369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3	GHJ596045	5*0-LKS	黎*孝	4000005	115033000	1410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4	GHJ818397	A*W-1553	羅*泉	3310134	115033000	11902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5	GW0074075	B*K-7720	宸***司	1210506	115033000	12037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6	GHJ594718	1*08-KY	劉*源	5310001	115033000	98485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到案處所：彰化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37	GHJ635142	8*3-PBR	巴*	4000005	115033000	6354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8	GHJ635105	8*3-PBR	巴*	4000006	115033000	6354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9	GHJ697377	P*M-0733	范*忠	4000005	115033000	1419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0	GHJ664912	8*3-PBR	巴*	4000006	115033000	6515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1	GHJ594997	P*K-6750	張*鉉	4000005	115033000	83163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2	GHJ734607	N*G-9653	范*勇	1210408	115033000	6369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3	GHJ696677	2*6-NRZ	阮*瑋	4000005	115033000	1419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4	GHJ596502	7*6-EAF	黃*璇	4000005	115033000	984792	其它	成功註記

到案處所：南投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45	GHJ614708	N*D-5386	黎*秀	4000006	115033000	6355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6	GHJ636174	C*M-0220	許*榮	4000005	115033000	6355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7	GHJ406596	C*G-3292	廖*盛	3310134	115033100	764403	其它	成功註記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交字第11500300071號

主旨：公告本局舉發號牌A*Y-2967車輛車主歐*崙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

-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局舉發號牌A*Y-2967車輛車主歐*崙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因被舉發人出境國外，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僑務委員會查無境外住址，致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案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違規人得逕至本局領取或逕至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接受裁處，如逾6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局長 吳敬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受文單位	移送件數	備考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	
小計	1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	GPNC05026	A*Y-2967	歐*崙	5610104	115041000	63997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交字第1150032243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舉發號牌M*X-9289車輛車主蔡*貴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

-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局舉發號牌M*X-9289車輛車主蔡*貴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因被舉發人出境國外，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提供之境外住址，本局交通警察大隊業於114年12月16日以中市警交字第1140114744號書函送予該車主蔡*貴，然因「地址不全」致無法送達而退回，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案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違規人得逕至本局領取或逕至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接受裁處，如逾6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局長 吳敬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受文單位	移送件數	備考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1	
小計	1	

到案處所：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	GHH723361	M*X-9289	蔡*貴	4000005	115041400	95101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心字第11500380421號

主旨：展延本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及強制社區治療機構之有效期間。

依據：精神衛生法、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及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作業辦法。

公告事項：

- 一、展延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為本市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指定醫療機構，有效期間自115年7月4日起至118年7月3日止。
- 二、指定機構應配合本局提供下列服務：
 - (一)嚴重病人之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
 - (二)嚴重病人或病人之緊急處置。
 - (三)接受由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護送就醫之病人。
 - (四)接受由醫療機構轉送之病人。
 - (五)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或指定辦理之服務事項。

局長 曾梓展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心字第11500380431號

主旨：展延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之有效期間。

依據：精神衛生法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展延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謝明鴻醫師為本市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指定效期為115年7月4日至121年7月3日。
- 二、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喪失精神科專科醫師資格者及違反精神衛生法、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或其他醫師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本府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

局長 曾梓展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心字第11500413521號

主旨：展延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之有效期間。

依據：精神衛生法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展延清濱醫院趙文聖醫師為本市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指定效期為115年7月4日至121年7月3日。
- 二、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喪失精神科專科醫師資格者及違反精神衛生法、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或其他醫師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本府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

局長 曾梓展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50037035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示送達田鎮華君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局依法通知到檢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依據噪音管制法第13條規定，本局於115年度通知田鎮華君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檢驗；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其旨揭通知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旨函。【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轉66246】

局長 吳盛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50037036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示送達李睿騰君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局依法通知陳述意見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李睿騰君於114年度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1條規定，本局依法通知陳述意見；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其通知陳述意見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旨函。【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轉66246】

局長 吳盛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50037038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示送達李昆哲君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局依法通知陳述意見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李昆哲君於114年度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1條規定，本局依法通知陳述意見；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其通知陳述意見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旨函。【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

轉66246】

局長 吳盛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5003761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示送達鄭如軒君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局依法通知到檢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依據噪音管制法第13條規定，本局於115年度通知鄭如軒君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檢驗；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其旨揭通知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旨函。【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轉66246】

局長 吳盛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5003761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示送達王正寬君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局依法通知到檢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依據噪音管制法第13條規定，本局於115年度通知王正寬君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檢驗；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其旨揭通知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旨函。【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轉66246】

局長 吳盛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50041310號

附件：公示送達資料

主旨：公示送達陳言翎君等2位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局依法通知裁處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陳言翎君(所有車輛，車牌號碼：NYH-2076)等2輛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3條規定，本局依法通知裁處函；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其裁處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旨函。【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

轉66250】

局長 吳盛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序號	車號	車主	違反條例	未送達原因
1	NYH-2076	陳言翎	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13 條	送達之處所不明
2	MTX-7152	朱昱誠	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13 條	送達之處所不明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50041633號

附件：公示送達資料

主旨：公示送達張緯崧君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局依法通知到檢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8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張緯崧君(所有車輛，車牌號碼：NJN-8250)於115年度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3條規定，本局依法通知到檢；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其通知到檢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旨函。【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轉66207】

局長 吳盛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水字第1150043811號

主旨：公告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5年度臺中市水污染防治智慧管理暨未登記及特定工廠登記水污染查核輔導計畫」。

依據：

- 一、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2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下列事項：
 - (一)協助本局針對未登記及特登工廠盤查輔導及污染輔導改善。
 - (二)針對特定工廠登記應設置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設施系統者，現場輔導操作情形，以使其穩定監測及正常傳輸連線。
 - (三)針對本市關鍵測站上游已裝設水管家屬水質變異較顯著之對象，執行專家學者功能診斷服務。
 - (四)辦理社區污水下水道節能減污輔導計畫。
- 二、自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依規定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該公司所在地：臺中市西屯區大墩十九街186號3樓之1。
- 三、對本公告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本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轉66339。

局長 吳盛忠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編字第11501175501號

主旨：公告本市豐原區鑣村段450地號等計1區1段9筆非都市土地（面積合計0.057074公頃）編定清冊、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圖。

依據：

- 一、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1、第16條。
- 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18點。
- 三、「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及使用地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第2點。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15年4月20日起至115年5月20日止計30日。
- 二、旨揭豐原區鑣村段450、493、499、500、501、503、936、948及988-2地號等9筆非都市土地由河川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已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14點、第15點規定完成相關程序，並經核定在案。
- 三、本案土地自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結果公告之日起，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 四、上開圖冊陳列於各轄區公所、地政事務所及本府地政局公開閱覽，土地所有權人、管理機關或利害關係人對該圖說、編定清冊等成果，發現土地使用分區界線有遺漏或錯誤情事，請於公告期間檢附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地政局提出申請更正，經本府查明屬實後辦理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籍一字第11501108052號

主旨：公告鄭又嘉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鄭又嘉。
- 二、執照字號：(115)中市地士字第002472號。
- 三、證書字號：(111)台內地登字第029020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鄭又嘉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三民西路二段395號。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籍一字第11501218472號

主旨：公告謝汪庭地政士申請變更登記為單獨執業事務所，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謝汪庭。
- 二、執照字號：(109)台內地登字第028605號。
- 三、證書字號：(109)中市地士字第002031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謝汪庭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梅川東路四段53號2樓。

備註：

(一)執照有效期限至117年9月17日。

(二)謝汪庭地政士原領有本市「(109)中市地士字第002031號」地政士開業執照，由聯合事務所變更登記為單獨執業事務所。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籍一字第11501195992號

主旨：公告郭峰旻地政士申請變更登記為單獨執業事務所，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郭峰旻。

二、執照字號：(111)中市地士字第002213號。

三、證書字號：(111)台內地登字第029329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郭峰旻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五權路1-135號二樓。

備註：

(一)執照有效期限至115年10月13日。

(二)郭峰旻地政士原領有本市「(111)中市地士字第002213號」地政士開業執照，由聯合事務所變更登記為單獨執業事務所。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籍一字第11501178482號

主旨：公告註銷江峰光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江峰光。

二、執照字號：(102)中市地士字第000716號。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安家地政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區武漢街92號1樓。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易字第11500156473號

主旨：公告註銷王若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王若君。

二、證書字號：(103)中市經紀字第01405號。

三、任職經紀業名稱：遠見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四、經紀業地址：臺中市西屯區福星路202號2樓。

五、註銷原因：證書因有效期限屆滿(至115年4月10日止)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局長 曾國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易字第11500156482號

主旨：公告註銷黃振芳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黃振芳。

二、證書字號：(103)中市經紀字第00281號。

三、註銷原因：證書因有效期限屆滿(至115年4月12日止)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局長 曾國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易字第11500156493號

主旨：公告註銷廖光奇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廖光奇。

二、證書字號：(103)中市經紀字第01370號。

三、任職經紀業名稱：榮新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

四、經紀業地址：臺中市烏日區溪南路1段713號1樓。

五、註銷原因：證書因有效期限屆滿(至115年4月12日止)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局長 曾國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易字第11500167442號

主旨：公告註銷陳志修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陳志修。

二、證書字號：(103)中市經紀字第00287號。

三、註銷原因：證書因有效期限屆滿(至115年4月16日止)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局長 曾國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易字第11500169702號

主旨：公告註銷李宗翰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李宗翰。

二、證書字號：(107)中市經紀字第00665號。

三、註銷原因：證書因有效期限屆滿(至115年4月18日止)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局長 曾國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字第1150123933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張鈞凱事務所名稱、地址及共同執業人變更。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第9條及第11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張鈞凱。

二、證書字號：(113)中市地估字第000127號(印製編號：000444)。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理德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378號十樓之1。

五、備註：

(一)變更前一單獨執業；變更後一共同執業，共同執業人：陳岳嶺、曾郁凱、章志鵬、張祝嘉。

(二)原事務所名稱：凱聖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三)原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南興二路69號一樓。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字第1150124117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張祝嘉開業證書換證及共同執業人變更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第11條、第2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張祝嘉。

二、證書字號：(111)中市地估字第000119號(換發，印製編號：000445)。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理德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378號十樓之1。

五、有效期限至119年7月7日。

六、備註：共同執業人變更(變更前一陳岳嶺、曾郁凱、章志鵬；變更後一陳岳嶺、曾郁凱、章志鵬、張鈞凱)。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字第1150124247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章志鵬開業證書換證及共同執業人變更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第11條、第2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章志鵬。

二、證書字號：(111)中市地估字第000120號(換發，印製編號：000446)。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理德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378號十樓之1。

五、有效期限至119年7月11日。

六、備註：共同執業人變更(變更前一陳岳嶺、曾郁凱、張祝嘉；變更後一陳岳嶺、曾郁凱、張祝嘉、張鈞凱)。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稅房字第1151500015號

主旨：公告本市115年房屋稅開徵日期及繳納須知。

依據：房屋稅條例第6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開徵日期：自115年5月1日起至同年5月31日止。
- 二、課稅所屬期間：114年7月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
- 三、繳納方式：持繳款書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或便利商店（限稅額新臺幣3萬元以下，且為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4家）繳納；亦可使用自動櫃員機、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電話語音〔412-1366，電話號碼5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請加撥02(或04)，服務代碼166#〕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轉帳繳稅（繳款書上印有TWQR圖示碼可快速連結）；另可於電子支付機構註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透過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掃描繳款書上TWQR圖示碼，進行繳納；或利用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銀行或業者之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以信用卡或晶片金融卡繳納稅款。
- 四、至便利商店或以信用卡、晶片金融卡、自動櫃員機及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等方式繳納稅款者，繳納截止時間開放至繳納期間屆滿後3日（6月4日）24時前。惟115年6月2日至同年6月4日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但不加計滯納金。另納稅義務人可使用自然人/工商憑證、金融憑證、已完成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已完成註冊之行動自然人憑證（TWFid0），透過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登入，即可線上查詢繳款明細，並可直接連結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免輸入銷帳編號、繳稅金額等資料辦理線上繳稅。
- 五、納稅（或代繳）義務人：房屋所有人、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人、起造人、典權人、共有人、現住人、使用人、管理人、承租人、

- 受託人或管理機關。
- 六、繳款書送達：繳款書於開徵前以郵寄送達；辦理委託轉帳納稅者，於開徵前寄發轉帳繳納通知書，請納稅義務人於115年6月1日24時前預留應納稅款，以便115年6月2日扣款。
 - 七、稅額計算方法：房屋課稅現值 \times 稅率 \times 持分比例=本年度應納房屋稅額；課稅現值=核定單價 \times 面積 \times (1-折舊年數 \times 折舊率) \times 地段率，詳見繳款書背面稅額核算。如需房屋稅課稅明細表，請逕向房屋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或利用自然人憑證、已完成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卡等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申請。
 - 八、115年個人持有本市住家房屋現值在新臺幣10萬4千元以下，且全國合計3戶內免徵房屋稅。
 - 九、本市115年期房屋稅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現值一定金額為153萬5,400元。
 - 十、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服本局所核定之稅額，請於收到繳款書後，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0日內，申請復查。
 - 十一、納稅義務人未收到繳款書者，請在繳納期限內，依房屋坐落地址，分別向本局文心分局（西屯區、南屯區）、大智分局（東區、南區）、民權分局（中區、西區、北區）、東山分局（北屯區）、豐原分局（豐原區、神岡區、后里區、大雅區、潭子區）、沙鹿分局（大甲區、清水區、沙鹿區、梧棲區、外埔區、大肚區、龍井區、大安區）、大屯分局（烏日區、霧峰區、太平區、大里區）、東勢分局（東勢區、石岡區、和平區、新社區）查明申請補發，依限繳納（本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 十二、逾繳納期間繳納者，每逾3日加徵1%滯納金（最高加徵10%），逾30日仍未繳納且未申請復查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

局長 沈政安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市字第1150108118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出租及委託經營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二、修正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二項。

三、修正「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出租及委託經營管理辦法」草案如附件。

本案另載於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科）。

（二）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5樓。

（三）電話：04-22289111轉31532，鄧兆廷市場管理員。

（四）傳真：04-22221020。

（五）電子郵件：southstar21@taichung.gov.tw。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出租及委託經營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七條 及第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本局轄管之臺中市市場土地、建物及其附屬設施（含停車空間）均屬出租及委託經營範圍，以及避免因相關市有財產管理相關法規廢止或停止適用致本辦法須再修正，並考量本局履約管理情形由經營管理者因營業所需負擔增建、改建或修建之所有經費及抵扣月租金條文抵觸預算法第五十九條，爰修正相關內容。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出租及委託經營適用以本局出租公告之範圍為主（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月租金底價參酌內容（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修正經營管理者因營業所需辦理增建、改建或修建應負擔所有經費及刪除抵扣月租金條文（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出租及委託經營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七條及
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u>範圍</u>為經發局管轄之<u>臺中市</u>（以下簡稱本市）<u>市場</u>、<u>土地、建物及其附屬設施</u>（含停車空間）（以下簡稱公有市場），以經發局出租公告之範圍為主。</p>	<p>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所有公有零售市場及其附屬停車空間（以下簡稱公有市場）。</p>	<p>為符實需，爰修正本辦法適用以本局出租公告之範圍為主。</p>
<p>第七條 公有市場之月租金底價參酌<u>臺中市市有財產相關管理</u>規定計算。但經招標二次仍未決標者，得由經發局依房屋稅、地價稅、土地月租金或其他支出總額，並考量委託經營後所節省之人事費、場域維護管理成本，另行估定月租金底價後，再次辦理招標。</p> <p>經發局辦理公有市場附屬停車空間委託經營時，得依前項<u>規定</u>三分之一金額訂定月租金底價。</p> <p>為提升公有市場服務品質，經發局辦理第一次招標時，因公有市場設施設備不堪使用，有拆除、更新、修繕需求，或有活化閒置、低度使用公有市場之必要時，得依第一項但書規定另行估定月租金底</p>	<p>第七條 公有市場之月租金底價參酌臺中市市有房地產租金率基準規定計算。但經招標二次仍未決標者，得由經發局依房屋稅、地價稅、土地月租金或其他支出總額，並考量委託經營後所節省之人事費、場域維護管理成本，另行估定月租金底價後，再次辦理招標。</p> <p>經發局辦理公有市場附屬停車空間委託經營時，得依前項基準三分之一金額訂定月租金底價。</p> <p>為提升公有市場服務品質，經發局辦理第一次招標時，因公有市場設施設備不堪使用，有拆除、更新、修繕需求，或有活化閒置、低度使用公有市場之必要時，得依第一項但書規定另行估定月租金底</p>	<p>一、因臺中市市有房地產租金率基準於一百二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停止適用，並於同日另行訂定「臺中市市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及「臺中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計收基準」，作為計收市有房地產租金之適用依據。</p> <p>二、次依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市場採出租及委託經營屬非公用財產，故應為臺中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計收基準。</p> <p>三、為避免日後法令修正致本辦法須再修正，爰以臺中市市有財產相關管理規定取代。</p>

<p>價。仍未決標者，得依次調降百分之六為月租金底價，再次辦理招標。</p>	<p>價。仍未決標者，得依次調降百分之六為月租金底價，再次辦理招標。</p>	
<p>第十二條 <u>經營管理者因營業所需辦理公有市場之增建、改建或修建，應以經發局為起造人，建築完成後，由本市取得所有權。</u></p> <p><u>工程經費、委託建築師、技師等相關專業人員辦理之相關費用及規費</u>由經營管理者負擔。</p>	<p>第十二條 公有市場之增建、改建或修建，應以經發局為起造人，建築完成後，由本市取得所有權。</p> <p>工程經費由經營管理者負擔；建造執照、使用執照規費及建築師酬金費用由經發局負擔。</p> <p><u>前項建築師酬金費用以內政部核定價格計算。</u></p> <p><u>第二項經發局應負擔之費用由經營管理者墊付者，得由契約月租金扣抵。</u></p>	<p>一、考量目前本局履約管理情形由經營管理者因營業所需負擔增建、改建或修建之所有工程經費、委託建築師、技師等相關專業人員相關費用及規費，爰修正第一、二項內容。</p> <p>二、查預算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租金歲入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爰刪除第三、四項內容。</p>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保字第11501204171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 二、修正依據：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第2項。
- 三、修正「臺中市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s://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政府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動物保護防疫處)(動物保護產業管理組)。
 - (二)地址：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一段28-18號。
 - (三)電話：04-25588024(分機140)。
 - (四)傳真：04-25581480。
 - (五)電子郵件：met00185@taichung.gov.tw。

市長 盧秀燕

動物保護防疫處代理處長施愛燕決行

臺中市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為防止動物屍體隨意棄置，確保市民健康及環境衛生，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二三一二八四號令制定公布「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嗣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予以修正名稱為「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及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部分條文。本辦法依據上開自治條例之授權規定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訂定，因應自治條例修正，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寵物生命紀念業專任人員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因應自治條例修正，修正本辦法相關用詞及增訂服務契約範本為申請文件。（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增訂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應記載公司或商業名稱、代表人或負責人之姓名及主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地址。（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增列寵物生命紀念業者申請許可變更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有關從事寵物屍體火化或寵物追思紀念活動之時間限制、許可證懸掛及標示之規定已於自治條例中訂定，爰刪除相關條文。（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六、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九條）

臺中市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辦法	臺中市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辦法	名稱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應具備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專任人員一人以上： 一、曾接受勞動部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之寵物臨終服務師職能培訓。 二、領有農業局辦理或其委託辦理之寵物臨終服務師等相關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三、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禮儀師證書。 四、領有丙級鍋爐操作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合格證明資格。	第三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應置具有曾接受勞動部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之寵物臨終服務師職能培訓或農業局辦理及其委託辦理之寵物臨終服務師等相關專業訓練，並領有結業證書之專任人員一人以上。 <u>前項業者經營寵物屍體火化業務，並應置取得鍋爐操作丙級技術士證及丙級鍋爐操作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合格證明資格之專任人員一人以上。</u>	一、增列領有禮儀師證書者具臨終關懷等相關專業技能，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 二、經查寵物屍體火化設施並非鍋爐操作丙級技術定義之鍋爐，爰刪除此項。 三、由現行多項資格並列，修正為應具備符合資格之一，以明確資格要件。
第四條 申請經營寵物生	第四條 申請經營寵物生	一、為配合本自治條例第

<p>命紀念業許可<u>之程序</u>，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農業局提出申請：</p> <p>一、負責人及專任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二、專任人員符合前條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p> <p>三、<u>公司或商業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證明文件</u>。</p> <p>四、載明營業場所名稱、地址、面積之位置圖、平面配置圖及設施說明。</p> <p>五、營業場所土地、建築物非屬負責人單獨所有者，其<u>所有權人同意經營及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u>。</p> <p>六、營業規章。</p> <p>七、服務契約範本。</p> <p>八、<u>設立寵物登記站之證明文件</u>。</p> <p>九、<u>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書及證明文件影本</u>。未申請寵物屍體存放及處理設施或骨灰存放相關設施者，免附。</p> <p>十、<u>因停業、歇業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經營時，後續安置說明及處理切結書</u>。</p>	<p>命紀念業許可，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農業局提出申請：</p> <p>一、負責人及專任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二、專任人員符合前條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p> <p>三、<u>公司、有限合夥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核定證明文件或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u>。</p> <p>四、載明營業場所名稱、地址、面積之位置圖、平面配置圖及設施說明。</p> <p>五、<u>建物、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等相關文件</u>。</p> <p>六、營業場所土地、建築物非屬負責人單獨所有者，其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p> <p>七、營業規章。</p> <p>八、其他經農業局指定之文件。</p> <p>前項申請經農業局現場會勘審查同意，並繳交規費後，發給許可證。</p>	<p>七條之文字敘述，於第一項增加「程序」二字。</p> <p>二、因寵物生命紀念業並非特許行業，業者應先行完成商業登記始得申請許可，爰調整第一項第三款相關文字。</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即包含原條文第五款之內容。另因寵物生命紀念業性質特殊，為避免業者與所有權人未完善溝通衍生糾紛，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現行條文第七款移列至第六款。</p> <p>五、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爰新增第一項第七款。</p> <p>六、因業者為協助民眾處理寵物屍體之單位，應申請寵物登記站以便民眾同時辦理寵物登記註銷，爰新增第一項第八款。</p> <p>七、現行條文第五條所需之興辦事業計畫書及無法繼續經營須檢附之相關文件移至本條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款。</p>
---	---	--

<p><u>未申請寵物屍體存放及處理設施或骨灰存放相關設施者，免附。</u></p> <p>十一、其他經農業局指定之文件。</p> <p>前項申請經農業局現場會勘審查同意，並繳交規費後，發給許可證。</p>		
	<p><u>第五條 依前條申請經營許可，其營業項目為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者，用地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並檢附下列文件：</u></p> <p>一、<u>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書及證明文件影本。</u></p> <p>二、<u>因停業、歇業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經營時，後續安置說明及處理切結書。</u></p> <p>三、<u>設置寵物屍體設施者，每座火化設備(含二次燃燒室)及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圖說，其設備規劃應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固定污染源戴奧辛排放標準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u></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u>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併入第四條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款。</u></p> <p>三、<u>現行條文第三款為本市環境保護局負責查處之內容，為避免業者混淆權管單位，爰刪除本款。</u></p>
	<p><u>第六條 設置寵物屍體火化設施者，取得寵物生</u></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u>本條為本市環境保護</u></p>

	<p><u>命紀念業許可證，始得進行寵物屍體火化設施設備安裝或建造。寵物屍體火化設施設置完成，並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經營寵物屍體火化業務：</u></p> <p><u>一、通知農業局進行現場勘查，並檢附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執行之試車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合格報告。</u></p> <p><u>二、設施進行試車或檢測時，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操作條件應達許可證申請最大產量、原(物)料及燃料使用量百分之八十以上。</u></p> <p><u>前項申請有不合規定或內容欠缺者，農業局應通知業者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撤銷許可證之寵物屍體火化設施項目。</u></p> <p><u>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置之寵物屍體火化設施，於申請經營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時，仍應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但不受第一項前段規定限制。</u></p>	<p>局負責查處之內容，為避免業者混淆權管單位，爰予以刪除。</p>
<p>第五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應記載下列事項：</p>	<p>第七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u>條次變更。</u></p> <p>二、因商業登記之名稱與地址未必與營業場所</p>

<p>一、營業場所名稱、地址及面積。</p> <p>二、<u>公司或商業名稱、代表人或負責人之姓名，及主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地址。</u></p> <p>三、專任人員之姓名。</p> <p>四、經營業務項目。</p> <p>五、許可證有效期間、許可年、月、日及字號。</p>	<p>一、營業場所名稱、地址及面積。</p> <p>二、負責人及專任人員之姓名。</p> <p>三、經營業務項目。</p> <p>四、<u>主要設施。</u></p> <p>五、許可證有效期間、許可年、月、日及字號。</p>	<p>相同，爰新增此內容於許可證上供民眾審視。</p> <p>三、考量列出設施名稱，民眾難以判斷業者具體經營內容為何，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款。</p>
<p><u>第六條</u> 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之有效期間以五年為限；期滿仍擬繼續從事原登記營業項目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申請展延。其依第四條規定應提出之文件內容有變更者，應檢附相關文件。每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五年。</p> <p>業者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申請展延致農業局於其許可證期限屆滿日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應於許可證期限屆滿日起停止營業。</p>	<p><u>第八條</u> 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之有效期間以五年為限；期滿仍擬繼續從事原登記營業項目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內申請展延。其依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應提出之文件內容有變更者，應檢附相關文件。每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五年。</p> <p>業者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申請展延致農業局於其許可證期限屆滿日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應於許可證期限屆滿日起停止營業；如需繼續營業者，應向農業局重新提出申請許可。</p>	<p>一、<u>條次變更。</u></p> <p>二、考量業者多於期限前一至兩個月來辦理展延，罕有提前六個月之情形，爰調整為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申請展延。</p> <p>三、因許可證過期即為失效，如仍欲經營，應依新申請流程重新辦理，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部分贅字。</p>
<p><u>第七條</u> 寵物生命紀念業者取得許可證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變更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農業局申請許可變更：</p> <p>一、<u>變更負責人、代表人、公司或商業名稱、主事務所或營</u></p>	<p><u>第九條</u> 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之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重新依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申請許可。但變更項目為營業場所名稱或專任人員者，不在此限。</p> <p><u>前項但書之情形，</u></p>	<p>一、<u>條次變更。</u></p> <p>二、增列業者變更商業登記之相關內容。</p> <p>三、將須重新申請許可之變更情形統整至本條第二項。</p>

<p><u>業所地址。</u></p> <p>二、<u>變更營業場所名稱</u>。</p> <p>三、<u>變更專任人員。</u></p> <p><u>變更負責人、代表人、營業場所地址或經營業務項目</u>，應依<u>第四條規定重新申請許可。</u></p>	<p>應於變更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u>有關證明文件</u>，向農業局<u>辦理變更登記</u>。</p>	
<p><u>第八條</u> 寵物生命紀念業因故歇業、停業或復業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歇業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具歇業報告書，檢附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報請農業局廢止其許可。</p> <p>二、停業在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填具停業報告書，報請農業局備查。</p> <p>三、停業超過一年者，視為歇業，應依第一款規定辦理；逾期未辦理者，農業局應廢止其許可。</p> <p>四、無法於停業期限屆滿前復業，且具正當理由者，得報請農業局核准延長停業期限。但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p> <p>五、復業者，應於復業前一個月內，填具</p>	<p><u>第十條</u> 寵物生命紀念業因故歇業、停業或復業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歇業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具歇業報告書，檢附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報請農業局廢止其許可。</p> <p>二、停業在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填具停業報告書，報請農業局備查。</p> <p>三、停業超過一年者，視為歇業，應依第一款規定辦理；逾期未辦理者，農業局應廢止其許可。</p> <p>四、無法於停業期限屆滿前復業，且具正當理由者，得報請農業局核准延長停業期限。但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p> <p>五、復業者，應於復業前一個月內，填具</p>	<p><u>條次變更。</u></p>

復業報告書，報請農業局備查。	復業報告書，報請農業局備查。	
	<p><u>第十一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應登載下列寵物生命紀念服務相關資訊，於營業場所及網站供消費者審閱：</u></p> <p><u>一、書面契約。</u></p> <p><u>二、服務項目、內容、各項服務收費標準、消費者基本資料利用之限制與條件、消費申訴電話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寵物生命紀念業提供商品或服務時，應與消費者訂定書面契約。其相關消費交易紀錄表，應保存三年。</u></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條文之內容已於本自治條例中訂定。</p>
	<p><u>第十二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不得使未領有第三條第一項結業證書者，執行下列業務：</u></p> <p><u>一、寵物生命關懷服務之規劃及諮詢。</u></p> <p><u>二、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會場之規劃及設計。</u></p> <p><u>三、指導寵物生命關懷服務儀式之進行。</u></p> <p><u>四、寵物臨終關懷及飼主悲傷關懷。</u></p> <p><u>五、其他經農業局核定公告之業務項目。</u></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因業者除專任人員之外，現場亦有其它員工，業務多為共同完成，本條難以認定與執行，爰予以刪除。</p>
<p><u>第九條 業者提供寵物骨灰個別存放服務時，應設置登記簿登載下列事</u></p>	<p><u>第十三條 從事寵物植存紀念園區及貯存寵物遺灰服務之業者，提供寵</u></p>	<p>一、<u>條次變更。</u></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項：</p> <p>一、寵物<u>骨灰</u>存放位置表、單位編號及起迄日期。</p> <p>二、寵物名字、物種、性別、死亡年月日、飼主或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p> <p>三、其他經農業局指定應記載之事項。</p> <p>前項登記簿得以書面簿冊型式或以電子檔案方式登載保存。</p> <p>第一項登記簿保存年限應至少保存至其與消費者之契約履約期間相同；不足三年者，應保存三年以上。</p>	<p>物<u>遺灰</u>個別存放服務時，應設置登記簿登載下列事項：</p> <p>一、寵物<u>遺灰</u>存放位置表、單位編號及起迄日期。</p> <p>二、寵物名字、物種、性別、死亡年月日、飼主或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p> <p>三、其他經農業局指定應記載之事項。</p> <p>前項登記簿得以書面簿冊型式或以電子檔案方式登載保存。</p> <p>第一項登記簿保存年限應至少保存至其與消費者之契約履約期間相同；不足三年者，應保存三年以上。</p>	
<p>第十條 經營寵物生命紀念業，應具備之條件如下：</p> <p>一、農業局辦理查核作業時，有<u>負責人</u>或專任人員在場。</p> <p>二、寵物屍體處理設施，其空氣排放符合環保法規標準，每五年定期檢測一次，<u>並將檢測結果彙報主管機關</u>。</p> <p>三、<u>填寫</u>寵物屍體處理設施操作及維護紀錄表，保存三年。</p> <p>四、許可證之登記事項</p>	<p>第十四條 經營寵物生命紀念業，應<u>遵守</u>下列事項：</p> <p>一、農業局辦理查核作業時，有專任人員在場。</p> <p>二、將許可證懸掛於<u>營業場所內明顯處，於電子、平面、網際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標示其許可證字號</u>。</p> <p>三、<u>不得於下午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從事</u>寵物屍體火化或寵</p>	<p>一、<u>條次變更</u>。</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已於本自治條例中訂定，爰予以刪除。</p> <p>三、因寵物屍體處理設施之空氣排放規定為本市環境保護局之權責，爰於第二款新增業者應繳交檢測結果至主管機關。</p> <p>四、酌作文字修正。</p>

<p>有變更時，依第七條規定辦理。</p> <p>五、停業、歇業或復業者，依第八條規定辦理。</p> <p>六、依第九條規定設置、登載及保存登記簿。</p>	<p><u>物追思紀念活動，並須符合噪音管制標準。</u></p> <p>四、<u>寵物屍體火化處理設施，其空氣排放符合環保法規標準，並每五年定期檢測一次。</u></p> <p>五、<u>前款寵物屍體火化處理設施操作及維護紀錄表，保存三年。</u></p> <p>六、<u>許可證之登記事項有變更時，依第九條規定辦理。</u></p> <p>七、<u>停業、歇業或復業者，依第十條規定辦理。</u></p> <p>八、<u>從事寵物植存紀念園區及貯存寵物遺灰服務之業者依前條規定設置登記簿、保存及登載事項。</u></p>	
	<p><u>第十五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或有限合夥法應申請登記者，經限期令其辦理登記，屆期未辦理完成者，農業局應廢止其許可。</u></p> <p><u>寵物生命紀念業違反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前條各款之規定者，農業局應限期命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廢止其許可。</u></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u>已於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新增規定，應取得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或有限合夥法之登記證明文件，始得申請生命紀念業許可。</u></p>
	<p><u>第十六條 寵物生命紀念</u></p>	<p><u>本條刪除。</u></p>

	<p><u>業，應自本自治條例開始施行後一年內，向農業局申請許可；逾期未申請者，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本條經行政院於109年1月10日以院臺農字第1080040177號函告無效)</u></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少字第1150120882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 二、修正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3條第2項。
- 三、修正「臺中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 (二)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 (三)電話：(04)2228-9111分機37156。
 - (四)傳真：(04)2254-8918。
 - (五)電子郵件：ccu404310015@taichung.gov.tw。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於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二〇七二二九號令訂定發布，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八〇二〇三五二六號令修正。茲因實務運作需求，並配合衛生福利部一百十四年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及臺中市弱勢家庭育兒津貼加碼實施計畫廢止，爰修正本辦法有關托育、生活扶助及醫療補助之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等相關規定，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有關生活扶助，修正補助請領資格及程序等相關事項，以維護資源分配公平性。（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六條）
- 二、有關托育費用補助，修正補助請領資格、程序及金額等相關事項，並將托育費用補助金額改以附表方式呈現。另為因應臺中市弱勢家庭育兒津貼加碼實施計畫於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廢止，爰刪除相關規定內容。（修正條文第七條至第九條、新增附表）
- 三、有關醫療費用補助，修正補助請領資格及程序等相關事項，並增修對於弱勢兒童及少年之補助額度比例，以達照顧弱勢兒童及少年之目的及避免爭議。（修正條文第十條至第十三條）
- 四、對於醫療費用補助項目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費、療育訓練費及交通費，修正補助兒少之年齡範圍，以符合實務需求並確實保障兒少權益。（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五、配合衛生福利部修正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七條至第十五條）
- 六、依據實務辦理情形，增列拒絕社會局訪視評估或已領取與補助相同性質之保險金者為不予或停止補助條件。（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七、修正本辦法生效日為「自發布日施行」，以符合法制作業體例。（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臺中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	臺中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	名稱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並得委辦臺中市和平區公所或委託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執行。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並得委辦臺中市和平區公所或委託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執行。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補助，分為生活扶助、托育補助及醫療補助。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補助，分為生活扶助、托育補助及醫療補助。	未修正。
第四條 生活扶助之補助對象 <u>須設籍並實際居住於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或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並實際居住於本市之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 一、遭遇困境之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 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 三、因父母雙亡、一方監護或一方死亡、	第四條 生活扶助之補助對象如下： 一、遭遇困境之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 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 三、因父母雙亡、一方監護或一方死亡、	為強化生活扶助對象資格之明確性，修正第一項請領資格。

<p>失蹤、離婚、重大傷病或因案服刑中且刑期一年以上，致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及少年。</p> <p>四、經法院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且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及少年。</p> <p>五、非婚生子女且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及少年。</p> <p>六、其他經社會局評估無力撫育及無扶養義務人或撫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兒童及少年。</p> <p>依前項規定申請生活扶助者，應由兒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p> <p>一、新式戶口名簿影本。</p> <p>二、受補助者郵局存簿封面影本。</p> <p>三、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p> <p>四、其他經社會局指定之文件。</p>	<p>四、經法院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且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及少年。</p> <p>五、非婚生子女且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及少年。</p> <p>六、其他經社會局評估無力撫育及無扶養義務人或撫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兒童及少年。</p> <p>依前項規定申請生活扶助者，應由兒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p> <p>一、新式戶口名簿影本。</p> <p>二、受補助者郵局存簿影本。</p> <p>三、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p> <p>四、其他經社會局指定之文件。</p>	
<p>第五條 領取生活扶助者，每人每月補助之金額及其調整由社會局依中央主管機關之公告辦理。</p>	<p>第五條 領取生活扶助者，每人每月補助之金額及其調整由社會局依中央主管機關之公告辦理。</p>	<p>未修正。</p>
<p>第六條 已接受政府公費安置或已領取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p>	<p>第六條 已接受政府公費安置或領取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p>	<p>酌修第一項文字，以資明確。</p>

<p>或津貼，其金額高於前條規定金額者，不得申請生活扶助；其金額低於前條規定金額者，得申請補助其差額。</p> <p>前項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由社會局認定之。</p>	<p>津貼，其金額低於前條規定金額者，得補助其差額。</p> <p>前項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由社會局認定之。</p>	
<p>第七條 <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u>，將未滿二歲幼兒送請與社會局簽訂合作契約之下列人員或場所照顧者，得申請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費用補助（以下簡稱托育費用補助）：</p> <p>一、<u>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以下簡稱居家托育人員）。</u></p> <p>二、<u>托嬰中心。</u></p> <p>三、<u>其他提供托育服務處所。</u></p> <p><u>前項申請補助對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u></p> <p>一、<u>中低收入戶。</u></p> <p>二、<u>低收入戶。</u></p> <p>三、<u>其他經社會局評估撫養義務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無力撫育維持幼兒生活者。</u></p> <p>四、<u>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u></p> <p><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具前項資格之一，設籍並實際居</u></p>	<p>第七條 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者，將未滿二歲幼兒送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以下簡稱居家托育人員）或合法立案托嬰中心照顧，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補助（以下簡稱托育費用補助）或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以下簡稱育兒津貼）：</p> <p>一、<u>中低收入戶。</u></p> <p>二、<u>低收入戶。</u></p> <p>三、<u>其他經社會局評估無力撫育幼兒者。</u></p> <p>四、<u>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少年有未滿二歲之幼兒。</u></p> <p>具前項資格且未領有準公共化、本市平價托育或其他同性質之托育費用補助者，因緊急、臨時事件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十二歲之兒童，或因特殊原因需將家中未滿十二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送準公共化居家式托育服務或社會局核可合作</p>	<p>一、配合衛生福利部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及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酌修文字，並新增第四項。</p> <p>二、臺中市弱勢家庭育兒津貼加碼實施計畫已於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廢止，爰予刪除第一項有關育兒津貼之文字。</p> <p>三、於第三項增訂補助對象資格限設籍且實際居住於本市，強化補助資格之明確性。</p>

<p><u>住於本市，且未領有準公共、本市平價托育或其他同性質之托育費用補助者，因參加職業訓練、求職或家庭遭遇緊急、臨時事件，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十二歲之兒童，或因特殊情事，致家中未滿十二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無人照顧，需送請第一項人員或場所照顧者，得申請臨時托育費用補助。</u></p> <p><u>居家托育人員應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資格之一，且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登記。</u></p>	<p>之準公共化托嬰中心臨時照顧，得申請臨時托育費用補助。</p>	
<p>第八條 托育費用補助金額，如附表。</p> <p><u>符合前條第二項各款補助資格之滿二歲未滿三歲幼兒，準用前項規定。</u></p> <p>臨時托育費用之補助金額如下：</p> <p>一、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一百二十元，每年最高補助二百四十小時。</p> <p>二、<u>送托兒童為未滿十二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者</u>，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一百八十元，每年最高補助二百四十小時</p>	<p>第八條 托育費用補助<u>或育兒津貼</u>金額如下：</p> <p><u>一、送托已加入準公共化之居家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者(以下簡稱合作單位)</u>，核撥托育費用補助：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者，每月補助新臺幣八千元；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者，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元。</p> <p><u>二、送托未加入合作單位者</u>，核撥育兒津貼：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者，</p>	<p>一、修正托育費用補助金額，並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改以附表方式呈現。</p> <p>二、因應臺中市弱勢家庭教育兒津貼加碼實施計畫已於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廢止，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之補助項目。</p> <p>三、配合衛生福利部修正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酌修文字。</p> <p>四、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之托育費用補助不得併領育嬰留職停薪津</p>

<p>。 <u>幼兒經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不得請領第一項及第二項補助。</u></p>	<p><u>每月補助新臺幣四千元；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者，每月補助新臺幣五千元；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資格者，每月補助新臺幣二千五百元。</u></p> <p>臨時托育費用之補助金額如下：</p> <p>一、<u>符合前條第二項資格者，送托準公共化居家式托育人員或經社會局核可之準公共化托嬰中心臨時照顧者，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一百二十元，每年最高補助二百四十小時。</u></p> <p>二、<u>未滿十二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童送托準公共化居家式托育人員或經社會局核可之準公共化托嬰中心臨時照顧者，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一百八十元，每年最高補助二百四十小時。</u></p> <p><u>請領第一項補助或津貼者，請領期間不得同時重複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其他政府同性質之補助；幼兒不得接受政府公費安置；如重複請領，應返還補助金額。同性質之托育類</u></p>	<p>貼或其他政府同性質之補助內容，並增列經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不得請領補助之規定。</p>
--	--	--

	<p><u>補助或津貼，由社會局認定之。</u></p>	
<p>第九條 申請托育費用補助者，應自托育事實發生日起十五日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u>幼兒托育地點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u>、<u>與社會局簽訂合作契約之托嬰中心</u>提出，經初審後轉社會局審核：</p> <p>一、<u>幼兒身分證明文件</u>。</p> <p>二、<u>托育服務契約書</u>影本。</p> <p>三、<u>郵局存簿封面</u>影本。</p> <p><u>四、家庭狀況證明。</u></p> <p><u>五、其他經社會局指定之文件。</u></p> <p>前項申請經社會局審核通過者，其補助應自托育事實發生之日起算；逾申請期限者，以資料備齊送達之日起算。</p> <p>申請臨時托育費用補助者，應於<u>每月臨時托育結束後，於次月五日前</u>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承辦臨時托育機構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出，承辦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完成前月案件初審後轉社會局審核：</p> <p>一、<u>幼兒身分證明文件</u>。</p> <p>二、<u>印領清冊暨臨時托</u></p>	<p>第九條 申請托育費用補助者，應自托育事實發生日起十五日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u>幼兒托育地點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u>或<u>準公共化托嬰中心</u>提出，經初審後轉社會局審核：</p> <p>一、<u>新式戶口名簿</u>影本。</p> <p>二、<u>托育契約書</u>影本。</p> <p>三、<u>郵局帳戶封面</u>影本。</p> <p>四、<u>其他經社會局指定之文件。</u></p> <p>前項申請經社會局審核通過者，其補助應自托育事實發生之日起算；逾申請期限者，以資料備齊送達之日起算。</p> <p><u>申請育兒津貼者，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至幼兒戶籍所在之區公所申請：</u></p> <p>一、<u>新式戶口名簿</u>影本。</p> <p>二、<u>父母雙方身分證及印章。</u></p> <p>三、<u>郵局帳戶封面</u>影本。</p> <p>四、<u>其他經社會局指定之文件。</u></p> <p>前項申請經審核通過者，其津貼應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文件未備齊者，以申請人檢附</p>	<p>一、配合衛生福利部修正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酌修文字。</p> <p>二、臺中市弱勢家庭育兒津貼加碼實施計畫已於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廢止，爰予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育紀錄。</p> <p>三、收據。</p> <p>四、<u>郵局存簿封面影本</u>。</p> <p>五、<u>托育服務契約書</u>。</p> <p>六、<u>托育日誌</u>。</p> <p>七、<u>家庭狀況證明</u>。</p> <p>八、<u>其他經社會局指定之文件</u>。</p>	<p><u>完整資料為受理申請日</u>。</p> <p>申請臨時托育費用補助者，應於臨時托育結束後十五日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承辦臨時托育機構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出，承辦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完成前月案件初審後轉社會局審核：</p> <p>一、申請人全戶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資料(電子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p> <p>二、印領清冊暨臨時托育紀錄。</p> <p>三、收據。</p> <p>四、臨時托育協議書。</p> <p>五、托育日誌。</p> <p>六、其他經社會局指定之文件。</p>	
<p>第十條 <u>醫療費用補助之對象須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市或實際居住於本市並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兒童及少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p> <p>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p> <p>二、領有第四條之生活扶助者。</p> <p>三、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者。</p> <p>四、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u>第九條規定之兒童及少年</u>。</p>	<p>第十條 醫療費用補助之對象如下：</p> <p>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p> <p>二、領有第四條之生活扶助者。</p> <p>三、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者。</p> <p>四、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兒童及少年。</p> <p>五、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p> <p>六、社會局安置於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p>	<p>一、修正補助對象資格，並將現行條文第十一款內容調整至本文，強化補助資格之明確性。</p> <p>二、配合衛生福利部修正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酌修文字。</p> <p>三、考量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之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費、療育訓練費及交通費補助，係為延續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p>

<p>五、<u>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保護之兒童及少年。</u></p> <p>六、社會局安置於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之兒童及少年。</p> <p>七、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罕見疾病或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兒童及少年。</p> <p>八、<u>早產兒。</u></p> <p>九、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p> <p>十、領有發展遲緩證明或經身心障礙需求評估有療育需求之<u>入小學後至未滿十三歲兒童。</u></p> <p>十一、<u>其他經社會局評估有補助必要之兒童及少年。</u></p>	<p>及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之兒童及少年。</p> <p>七、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罕見疾病或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兒童及少年。</p> <p>八、因早產及其併發症住院醫療之兒童。</p> <p>九、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p> <p>十、領有發展遲緩證明或經身心障礙需求評估有療育需求之七歲至十二歲兒童。</p> <p>十一、<u>實際居於臺中市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童及少年。</u></p> <p>十二、其他經社會局評估有補助必要之兒童及少年。</p>	<p>育補助。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為補助未就學之（疑似）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療育訓練費、交通費及到宅服務費，為使兒童在入小學後補助制度得以順利銜接，並明確定義補助年齡上限，修正第一項第十款為「入小學後至未滿十三歲兒童」。</p>
<p>第十一條 醫療費用補助之項目如下：</p> <p>一、全民健康保險法規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住院期間之看護費及膳食費：</p> <p>（一）住院費用及膳食費：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逾五萬元者，須經社會局</p>	<p>第十一條 醫療費用補助之項目如下：</p> <p>一、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住院期間之看護費及膳食費：</p> <p>（一）住院費用及膳食費：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逾五萬元者，須經社會局訪視評估有必要</p>	<p>一、為符合實務辦理情形，並達成照顧弱勢兒童及少年之目的將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一款各目內容移列並新增至本條第五項；另因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元，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並未因受補助對</p>

<p>訪視評估有必要，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p> <p>(二)看護費：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元。</p> <p>二、未婚懷孕生產、流產醫療費用。但以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未規定補助之費用為限，每人補助一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p> <p>三、為確認身分所作之親子血緣鑑定費用，每人補助一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p> <p>四、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費、療育訓練費及交通費，其中療育訓練費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元；交通費限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申請，每月補助額度與療育訓練費合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p> <p>五、經醫師鑑定，因早產及其併發症所衍生之出生該次住院醫療費用，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逾五萬元者，須經社會局訪視評估有必要，每年最</p>	<p>，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並依下列情形補助：</p> <p><u>1、低收入戶全額補助。</u></p> <p><u>2、中低收入戶或符合臺中市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資格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u></p> <p><u>3、非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資格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u></p> <p>(二)看護費：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元。</p> <p>二、未婚懷孕生產、流產醫療費用。但以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未補助之費用為限，每人補助一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p> <p>三、為確認身分所作之親子血緣鑑定費用，每人補助一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p> <p>四、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費、療育訓練費及交通費，其中</p>	<p>象經濟狀況做補助比例之區別，故排除第一項第四款之適用。</p> <p>二、為避免民眾誤會而衍生爭議，酌修第一項第五款文字。</p> <p>三、為符合實務辦理情形，修正第二項不予補助之醫療項目，以資明確。</p> <p>四、配合衛生福利部修正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酌修文字。</p>
--	---	--

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六、無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個案之醫療費用。但以全民健康保險有給付項目，且由就醫者自行負擔之費用為限，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逾五萬元者，須經社會局訪視評估有必要，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七、經醫師評估有必要之愛滋病毒感染預防性投藥費用，每一療程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八、其他經社會局評估有補助必要之項目，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前項第一款及第五款住院費用以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為限，全民健康保險已有給付之項目（含全額補助、部分補助及限制性給付），捨棄給付而改採自費者，不予補助。本補助費用不含預防接種、篩檢、基因檢測、復健訓練、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或護理師、

療育訓練費每人每月最高補助四千元；交通費限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申請，每月補助額度與療育費用合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

五、經醫師鑑定，因早產及其併發症所衍發生之醫療、住院費用，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逾五萬元者，須經社會局訪視評估有必要，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六、無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個案之醫療費用。但以全民健康保險有給付項目，且由就醫者自行負擔之費用為限，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逾五萬元者，須經社會局訪視評估有必要，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七、經醫師評估有必要之愛滋病毒感染預防性投藥費用，每一療程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八、其他經社會局評估有補助必要之項目，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p>指定藥品材料費、<u>檢查或檢驗</u>、掛號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及指定病房費。</p> <p>前條各款兒童及少年未投保、中斷投保或欠繳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自付之保險費，社會局得酌予補助，每名兒童及少年補助以一次為限。</p> <p>前條第十款對象限申請第一項第四款補助項目。</p> <p><u>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至第八款，依實際支出金額，以下列標準補助：</u></p> <p><u>一、低收入戶全額補助。</u></p> <p><u>二、中低收入戶或符合本市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資格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u></p> <p><u>三、非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資格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u></p>	<p>。</p> <p>前項第一款住院費用以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為限。本補助費用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及指定病房費。</p> <p><u>除前條第八款外之</u>各款兒童及少年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自付之保險費，社會局得酌予補助，每名兒童及少年補助以一次為限。</p> <p>前條第十款對象限申請第一項第四款補助項目。</p>	
<p>第十二條 申請醫療費用補助者，應自住（出）院日、醫療行為或申請事項結束日起六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自付醫療、看護、膳食支出費用之收據</p>	<p>第十二條 申請醫療費用補助者，應自住（出）院日、醫療行為或申請事項結束日起六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自付醫療、看護、膳食支出費用之收據</p>	<p>配合衛生福利部修正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酌修文字。</p>

<p>正本及支付明細，併同醫師診斷確有醫療或看護必要之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由區公所初審後轉社會局審核，逾期不予<u>補助</u>。</p>	<p>正本及支付明細，併同醫師診斷確有醫療或看護必要之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由區公所初審後轉社會局審核，逾期不予受理。</p>	
<p>第十三條 兒童及少年有未投保、中斷投保或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自付之保險費，由社會局於每年三月及七月前統一造冊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確定補助名單，其款項由社會局直接繳納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p>	<p>第十三條 兒童及少年有未保、中斷或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自付之保險費，由社會局於每年四月底及八月底前統一造冊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查詢欠費情形並確定補助名單，其款項由社會局直接繳納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p>	<p>一、配合衛生福利部修正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酌修文字。 二、依據實務執行狀況修正辦理期程及程序。</p>
<p>第十四條 申請本辦法補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領取者，應停止其補（扶）助，<u>並得命其返還。但因不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且依法令得補正時，不在此限：</u></p> <p>一、同一事由已依其他法令取得政府扶助或補助。</p> <p>二、<u>提供不實資料、拒絕或隱匿提供社會局所要求之資料或拒絕社會局訪視評估。</u></p> <p>三、以虛偽證明、詐欺或其他不當行為申請或取得補助。</p> <p>四、已領取其他相同性</p>	<p>第十四條 申請本辦法補助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領取者，應命其返還並停止其補助：</p> <p>一、同一事由已依其他法令取得政府扶助或補助。</p> <p>二、拒絕提供資料、隱匿資料或提供不實資料。</p> <p>三、以虛偽證明、詐欺或其他不當行為申請或取得補助。 前項情形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一、配合衛生福利部修正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酌修文字。</p> <p>二、為避免爭議，依據實務辦理情形，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增列「拒絕社會局訪視評估」者為不予或停止補助條件。</p> <p>三、對民眾申請補助項目已領取相同性質之保險金者，不再予以補助，爰增列第一項第四款規定。</p>

<p><u>質之保險金。</u> 前項情形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第十五條 為辦理本辦法補助業務所需申請人家庭之各類所得、財產及稅籍資料，<u>社會局或區公所</u>所得統一造冊，分別<u>函送</u>國稅局及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規定提供。</p>	<p>第十五條 <u>社會局或區公所</u>為辦理本辦法補助所需申請人家庭之各類所得、財產及稅籍資料，得函請國稅局及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提供。</p>	<p>配合衛生福利部修正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酌修文字。</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另定之。</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另定之。</p>	<p>未修正。</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七條 <u>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 本辦法<u>修正條文</u>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次為全案修正案，依法制作業體例，以視同新訂案，爰修正本條為「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附表

托育費用補助金額表

單位：新臺幣/月

家庭類型 托育服務提供者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第二名子女	第三名 (含)以上 子女
		弱勢家庭		
簽約之居家托育人員及 私立托嬰中心	一萬五千元	一萬七千元	加發一千元	加發兩千元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含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九千元	一萬一千元		

備註：

一、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

二、弱勢家庭指：

(一)家有未滿二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

(二)特殊境遇家庭。

(三)經社會局依法認定之弱勢家庭。

三、申請人實際支付托育費用低於附表所列標準者，核實支付。

四、滿二歲未滿三歲兒童，補助金額依所列標準額度扣除教育部育兒津貼之差額支付。

臺中

育兒支援中!!

#津貼 #托育 #支持 一次到位



0-2歲
育兒津貼

發放金額 每月補助

第1名子女: **5,000元**

第2名子女: **6,000元**

第3名子女: **7,000元**



申請資格,「請領當時」應符合:
1.未滿2歲
2.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
3.未經政府安置
4.未接受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服務

受理單位 兒童戶籍地區公所



線上申辦請掃

未滿3歲兒童 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補助

注意:育兒津貼、托育補助不得同時請領!

補助金額 每月補助

一般家庭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弱勢家庭

居家托育人員(保母)
私立托嬰中心

13,000元

15,000元

17,000元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7,000元

9,000元

11,000元

申請資格:

未滿3歲幼兒送托至

1.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2.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3.準公共托嬰中心 4.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

*第2名子女加1,000元
第3名以上子女加2,000元

受理單位 各送托單位/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育兒指導

補助項目:

到宅育兒指導服務 育兒主題課程

育兒諮詢

到宅育兒指導服務一年,可免費申請 6次!

服務對象:

居住在臺中市、育有0-6歲兒童,
且有育兒指導需求之家庭。

- 1.準爸媽
- 2.新手父母家庭
- 3.懷孕7個月以上之孕婦
- 4.未滿20歲父或母
- 5.身心障礙家庭
- 6.脆弱家庭
- 7.經評估有需求之家庭



受理 臺中市
單位 育兒指導服務網



相關資訊請掃
或撥打1999臺中市市民一碼通洽詢

臺中愛胎萬(生育津貼)

發放金額:

生育第1、2名子女補助2萬元、生育第3名
子女補助3萬元、第4名子女補助4萬元,
以此類推。

補助對象及標準:

1. 父母之一方於新生兒出生前設籍180天以上
2. 新生兒設籍本市
3. 新生兒出生次日起6個月內申請

受理單位 各區戶政事務所

其他育兒福利

- 親子館:0-6歲幼兒遊戲學習環境,提供圖書與教玩具借用服務
- 玩具銀行:玩具募集、整理,玩具資源車外展活動及交換市集



臺中市孕婦乘車補助

補助金額:

每次懷孕最高補助6,000元,
補助30趟次,
單趟補助上限為200元。

補助對象:

- 1.設籍臺中市之孕婦
- 2.配偶設籍臺中市之非本國籍孕婦。

受理單位 台中通APP線上申請



臺中市政府 | 社會局
Social Affairs Bureau |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刊
發行機
編
地
電
傳

名: 臺中市政府公報
關: 臺中市政府
輯: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址: 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話: (04)22289111 轉 11122
真: (04)22252235



臺中市政府 LINE



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

公報查詢網址: 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熱門公告/臺中市政府公報
(網址 <https://www.taichung.gov.tw>)